

# 海 洋 委 員 會 海 洋 保 育 署 小 額 款 項 申 領 廉 政 防 貪 指 引

## 壹、防貪目標：預防誤領、詐領之廉政風險

運用公務預算去處理工作上的大小事，是你我的公務日常。其中請領差旅費、加班費、國旅卡、鐘點費及支用業務費（小額採購）等小額款項為公務員經常接觸的申領業務。有鑑於少數的公務員曾發生詐領小額公款的案例，行為人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時，往往也哀嘆得不償失。《淮南子·人間》嘗謂「敬小慎微」，提醒我們要審慎、小心地看待細小、微不足道的事情，別看這公款金額雖小，若有涉及違法運用，隨之而來的法律責任或精神壓力則往往難以承受。

為了協助同仁瞭解小額款項申領所涉及的法律關係，政風室參考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及各政風單位編撰之相同主題防貪指引<sup>1</sup>。運用去識別化的真實案例及相關法律研析、溫馨提醒等內容，強化同仁對於類此案件之合法性認知，提醒並預防誤領、詐領公款等不法情事之發生，期望能藉此落實同仁「安心公務」，並促進機關「廉能施政」之願景。

## 貳、司法見解整理

### 一、法律要件及適用關係

有關違法請領公款之行為，主要涉及之規定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

---

<sup>1</sup> 研編時曾參考衛生福利部政風處申領小額款項防貪指引。

物罪」、「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及「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6 條偽造文書罪章條文」。其中貪污治罪條例為特別法而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與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客觀上都是以欺罔手段（錯誤之資訊），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sup>2</sup>。行為人具備「公務員身分」，且「利用其所擔任之職務而行使職權」，將適用刑責較重之貪污治罪條例。

## 二、檢察機關及廉政署見解概述

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第 159 次會議及同年 2 月 25 日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會議」研商，認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請各機關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之宣導<sup>3</sup>。

其法律見解認為一般公務員向機關申報出差費、值班費、加班費、休假補助，乃係基於其公務員之身分所為之申報，並非屬利用其所擔任之職務而行使職權，是與職務上執行之內容應屬無關，即無利用職務上機會之可言，亦不該當於刑法第 134 條。縱於在內部申報給付時，有不實或施用詐術之行為，致機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因而取得財物，亦係破壞機關內部之信賴關係，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普通詐欺罪<sup>4</sup>。

<sup>2</sup>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26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5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2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sup>3</sup>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7 月 15 日廉防字第 11105001410 號函。

<sup>4</sup> 引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952 號刑事判決。

### 三、值得關注之法院見解—仍判貪污治罪條例罪名

另有法院認為，雖然最高檢察署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利用職務上機會」採取限縮解釋，惟對於該費用之收件、審查或核准等事務擁有任何得以「上下其手」之機會或權限，或係負責審核是否核發該補貼款之公務員，具有核發補貼款之相關系統權限，而得在申請表單、系統內核章、准駁、修改紀錄等，最高檢察署均認為仍應論以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sup>5</sup>。於此案例中，法院採用此見解，雖然偵查檢察官以普通詐欺罪起訴，仍經公訴蒞庭檢察官變更起訴法條後，將詐領款項之公務員判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四、小結：錢少責任重，核實申報沒煩惱

綜上，最高檢察署對於「職務上機會」採取限縮解釋，嘗試排除情節較為輕微之情形，似也符合比例原則、罪刑相當的精神。但是，針對一部分公務員在「申領」、「補助」等核准流程中具有一定權限（按：可上下其手者），仍可論以較重之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行為人若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罪名不可「緩起訴」，有罪判決確定後更將觸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其次，即便是適用刑法普通詐欺罪或偽造文書罪，雖然行為人若在檢察官偵查中認罪，或許可以爭取緩起訴處分之改過自新機會。然而偵查過程中的煎熬，往往須歷經多次的強制處分（搜索或甚至限制人身自由）及傳喚約

---

<sup>5</sup> 引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952 號刑事判決。

談，更要擔憂他人的耳語或自己內心對於結果難測的憂慮。因此，申領小額款項真的需要你我嚴肅看待，錢少責任重，核實申報沒煩惱。

## 參、真實案例解析

### 一、案例 1：差旅費

#### (一) 案情概述

某甲任職於某部會所屬服務中心，於 105 年 5 月 6 日奉派前往宜蘭參加會議，因為聽說另一服務中心之同事於同日駕駛公務車也要前往宜蘭參加同一場會議，某甲基於便利考量而搭乘公務車，一同出差往返彰化及宜蘭兩地。詎某甲於申報該次差旅費時，申報於上開時日出差至宜蘭之「汽車及捷運」交通費 96 元、「火車」796 元，共計 892 元，再送交不知情之同仁審核，並據以核發出差旅費 892 元。

#### ※判決結果

某甲犯普通詐欺罪，處拘役 2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按：2 萬元）。

本案詐欺之犯罪所得（892 元）既經某甲繳回任職機關，而已依協商程序處理而不沒收，不另為沒收宣告。

（參考案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482 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已定讞）

#### (二) 風險解析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3 項，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 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2月12日主預字第1060102970A號「主計長信箱」函釋：「倘搭乘由親友駕駛之自用汽（機）車出差，其親友或其他共乘者非政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領有交通費等重複支用公款之情事，可認屬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交通費。」

本案某甲係搭乘「公務車」，且亦無搭乘「火車」之事實，自不得報支交通費。

### （三）溫馨提醒

差旅費是支應公務員奉派出差實際發生的費用，即使近期實務上已多數免除檢附交通單據之要求，但差旅費請領必須與事實相符，不能當作理所當然的福利，切勿因一時不慎而申請不該領取的費用。

### （四）參考法令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案例 2：加班費

### (一) 案情概述

某乙任職於某地方政府局處，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晚間 6 時 7 分前往某診所刷健保卡就診，並在該診所接受治療。詎某乙利用不知情之同事，在該局之加班費申報系統，申報 109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至同日晚間 7 時有「處理○○業務」之一般加班，並在「109 年 1 月份一般加班費印領清冊」之前揭欄位蓋章，因而自該局受領每小時 296 元加班費合計 2 小時共 592 元。

※判決結果：

一審重判，某乙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592 元沒收。

二審改判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緩刑 4 年，支付公庫 6 萬元，犯罪所得 296 元沒收。

(參考案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882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952 號刑事判決，已定讞)

### (二) 風險解析

某乙明知自己離開機關外出辦理私人事務，無加班事實，卻仍不實申領加班費，雖檢察官參酌最高檢察署 111 年最新法律意見而以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起訴，惟因其特殊身分具有審查或核准權限，審理法院認

為仍應論以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本案某乙離開機關辦理私人事務之時段，無加班之事實，自不得報支加班費。

### (三) 溫馨提醒

加班要有加班的事實，同時也要經過簽准後，才可以申請加班費。此外，過往也發生濫用「忘刷卡補登」、「請人代刷卡」等方式不實申報加班費的案例，不當、違法的申請加班費，將付出得不償失的代價，不得不慎。

### (四)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

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三、案例 3：同一支出作重複核銷（國旅卡）

#### (一) 案情概述

某丙任職某地方政府里幹事，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前往某農會，以其持有之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購買茶葉 2 斤，金額合計 2,160 元，某丙又將該筆消費於 101 年 8 月 9 日以里辦公處名義發函檢送原始憑證函請公所核銷里辦公費，並經該公所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函覆審核相符在案，自不得再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

詎某丙明知前開消費已核銷里辦公費，不得再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且其於 101 年度符合強制休假補助費之總金額，不含前開茶葉 2 斤之金額 2,160 元，僅有 1 萬 3,976 元，竟於列印「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即國旅卡費用申請表)後，未將該筆 2,160 元之消費予以刪除，仍於該申請表蓋章及請領全額 1 萬 6,000 元，使不知情之機關人員誤信而核發該年度國旅卡費用全額 1 萬 6,000 元，某丙以此方式詐得 2,024 元（1 萬 6,000 元—實際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金額 1 萬 3,976 元=2,024 元）

※判決結果：

某丙犯普通詐欺罪，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壹日。緩刑 2 年。

（參考案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 302 號刑事判決，已定讞）

#### (二) 風險解析

因公支出費用既然已經申請公款核銷，若再以相同的消費項目「重複」用於機關其他的核銷則會構成詐欺行為，本案某丙明知再持國旅卡消費 2,024 元便可正確核銷全額的強制休假補助費（1 萬 6,000 元），竟因貪圖一時方便而採取了「重複核銷」的錯誤作法，其行為已構成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若符合本身具有審核權限，仍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本案某丙就相同消費項目既然已申請核銷且獲核准，自不得重複用於機關其他之核銷。

### （三）溫馨提醒

承辦人以代墊方式處理公務支出的情況頗為常見，由於國民旅遊卡同時具有一般消費刷卡的功能，往往也是同仁代墊支出的選擇之一。目前國旅卡檢核系統內已有使用者自行註記不列入核發之功能，若為避免核銷強制休假補助費（國旅卡費用）時遭到誤解或誤予核銷，請務必在申領款項前仔細檢視「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即國旅卡費用申請表）之核銷項目，或是直接避免使用國旅卡代墊公務支出款項。更不可明知自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刷卡額度不足，卻仍混入其他公務支出項目去辦理核銷。

本案某丙事後因坦然自首才換得司法單位給予緩刑，所詐領的費用仍要繳回公庫，其間付出的代價可謂是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 （四）參考法令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四、案例 4：鐘點費

### (一) 案情概述

某丁為某私立大學校長，某戊為該大學某系之系主任，某戊負責執行教育部補助之「106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及經費核銷。該大學為執行該計畫，原排定由某丁於 106 年 9 月 14 日 9 時 10 分起至 12 時止，擔任課程之授課教師，並編列每小時 800 元之內聘講師鐘點費，惟某丁因故未親自授課，僅由其他主管致詞。某戊明知某丁並未實際講授課程，不得具領內聘講師鐘點費，竟指示不知情人員，持空白之教師簽到表、收據予某丁補簽名，並申領 3 小時之鐘點費計 2,400 元；某丁則明知自己並未實際講授課程，不得具領內聘講師鐘點費，仍先在教師簽到表、收據上補簽名，再核准經費動支申請後，致該大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某丁確實有出席授課，遂給付內聘講師鐘點費 2,400 元予某丁。

※判決結果：

某丁共同犯普通詐欺罪，處罰金新臺幣 12,000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2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6,000 元。（犯罪所得 2,400 元於教育部接獲檢舉展開調查時已繳回）

某戊共同犯普通詐欺罪，處罰金新臺幣 12,000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

並應於判決確定後2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000元。

（參考案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94號刑事判決，已定讞）

## （二）風險解析

核銷公款皆必須有實際因公支出之事實，若無因公支出之事實，刻意提供不實資訊（例如：謊稱有授課而主張領取鐘點費），因而使機關陷於錯誤而核撥款項時，將構成詐欺行為（若符合本身具有審核權限，仍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明知自己未授課卻仍於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上簽名，會成立共同正犯論以刑法普通詐欺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某丁、某戊明知沒有實際授課的因公支出事實，自不得申領該課程之鐘點費。

## （三）溫馨提醒

核銷鐘點費必須有講師實際授課的因公支出，類似情形如「出席費」、「審查費」等，在補助案或機關內也有許多類似的核銷項目，都必須要具備支出的事實。為了預防類似錯誤、違法核銷的情形發生，應留意核銷資料所載的活動時間是否與簽准時間一致，當時是否確實有辦理講師授課、委員出席或審查等公務活動，若有變更時段亦應在核銷資料內備妥變更資料，承辦人要避免便宜行事，主管亦應落實監督及管控。倘若屬於獎補助案件，機關承辦人宜留意接受補助單位所送件之鐘點費等類似費用核銷是否核實辦理。

## （四）參考法令

##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五、案例 5：業務費（不實之小額採購）

### （一）案情概述

某庚任職於某局處某中心，因時常舉辦業務推廣活動而有意添購冰箱，以便冰存相關材料，惟機關不同意渠購買冰箱。某庚遂請熟識之文具行開立內容不實之發票（佯稱購買紙張），並以此核銷獲撥款項 7,500 元，再以此款項 7,500 元用於向該文具行購買冰箱。

※偵查結果：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查獲，某庚坦承犯行，遂由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某庚及文具行負責人皆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2 人之緩起訴期間 1 年，並應各自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2 萬元。

### （二）風險解析

核銷公款皆必須有實際因公支出之事實，若無因公支出之事實，刻意提供不實資訊（例如：謊稱購買紙張等文具用品，卻未實際收到廠商供貨），因而使機關陷於錯誤而核撥款項時，將構成詐領公款，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倘若因為公務員預謀不實核銷之款項轉用於其他與公務有關支出且實際用於公務，固然可能不以貪污治罪條例、詐欺罪處罰（理由是缺乏「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然而仍將負擔偽造文書之相關刑事責任，其登載不實及行使該不實文書之行為，仍將論以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某庚明知沒有實際購入紙張等文具的因公支出事實，自不得以該筆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申領核銷款項。

### （三）溫馨提醒

申請核銷因公支出之經費，必須有「因公支出」的事實，且提出核銷之原始憑證內容必須真實（與事實相符），不論是公務員自己的核銷案，或是審核受補助單位送件的核銷文件，都必須注意核銷的支出內容是否屬實。

早年曾有少數單位便宜行事，不遵循合法的核銷流程，竟以虛報「便當費」、「紙張、文具費」或濫用「無法取據」等方式，將公務經費先以詐欺方式請領現金，再將現金轉入私設「小金庫」作任意運用，這種行為若涉及侵吞公款，將涉及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或刑法普通詐欺罪。若是如本案例係為了預謀籌措其他公務支出而為者，雖仍可能構成前述貪污或詐欺罪嫌，或也可能構成偽造文書罪嫌。

### （四）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前述登載不實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肆、解憂政風四：資料要正確、規定要清楚、寧缺不可賭、誠實最安心

## 一、指引建議

為避免於申領小額款項時發生誤領或違反法令之情形，政風室提醒四要訣：「核銷資料要正確」、「請領規定要清楚」、「猶豫時寧缺不可賭」及「心念誠實最安心」。由於當前公務機關人少事多，同仁應對日常繁重公務，往往在送核銷文件時很難熟記及確認當時的工作細節，難免在時數或用途會有記憶錯置，此時仍應確認再確認「核銷資料要正確」，也應主動針對不太熟悉的請領規定進一步諮詢，務求「請領規定要清楚」。若仍有疑惑時，最好的選擇仍是寧可暫不請領，先把問題釐清楚，讓往後請領核銷時可以輕鬆依規定處理，最忌諱賭一把的心態，「猶豫時寧缺不可賭」。最後，運用公款時，最重要的仍是「心念誠實最安心」，一時便宜行事而採用不實資料辦理核銷，終究不是正確、安穩的處事方法，「誠實核銷」方是安心公務的不二法門。

## 二、附論：不慎觸法怎麼善後？

首先，若發覺自己所送出的核銷資料可能有錯誤，

或者一開始用了錯誤資料，事後反悔知錯了，這時應該先冷靜下來，仔細檢視一下是什麼內容出現錯誤？當下辦理進度是否還可補正？若還沒核銷，則務必要改用正確內容的核銷資料送件，若對於適用的規定仍一知半解，則建議先釐清正確規定再辦理核銷。在這段釐清的過程中，有關憑證內容及核銷事實係承辦人要實質認定及查明，有關核銷規定建議要多方諮詢主（會）計單位，對於刑事法令部分則可進一步諮詢內部的政風單位，或另洽外部的律師諮詢。

倘若真的已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事法令（普通詐欺罪或偽造文書罪）的高度懷疑時，建議仍要尋求專業法律意見的諮詢（內部的政風單位，或另洽外部的律師），諮詢後仍以「誠實面對」為上策。我國的司法制度對於犯罪後態度良好且願意自首、自白爭取改過自新的人，自首須於偵查機關啟動犯罪偵查之前向偵查機關提出，如：各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或其他警察機關，自白則是在偵查程序中坦白犯罪行為，自首、自白於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皆設有減免規定，分別規定如下：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第 1 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2 項）」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亦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伍、結語—核銷要謹慎，安心公務沒煩惱

誠如前述《淮南子》告訴我們的「敬小慎微」，小額款項的金額不高，也往往讓公務同仁忽略任何核銷案件不論金額多寡皆有其嚴肅性，稍有不慎，或以輕率的心態便宜行事，未依規定或未核實提出申領，則有可能觸及違法之刑事責任。

為了讓同仁在公務生涯皆能「安心公務」，平平安安地辦理各項業務，政風室以「差旅費」、「加班費」、「重複核銷（國旅卡）」、「鐘點費」及「業務費（小額採購）」5種態樣逐一解析，藉由真實案例及實際的法院判刑紀錄，警醒同仁對於核銷問題應嚴肅以待，並藉著溫馨提醒同仁皆能妥慎留意，預防類此不實核銷之廉政風險。最後，則以「解憂政風四」來歸納出4項建議：「資料要正確」、「規定要清楚」、「寧缺不可賭」、「誠實最安心」，期許同仁充分瞭解後，皆能做到「敬小慎微」，相信在辦理公務核銷過程必能一切安心沒煩惱！